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能”或“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美格智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208,50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359.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66.3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293.0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SZAA7B0002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资金额	资金投入进度（未经审计数据）
1	5G+AIoT模组及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44,589.20	39,229.85	8,637.00	22.0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68.20	5,063.20	627.90	12.4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66,957.40	59,293.05	24,264.90	40.92%

注：1、以上已投资金额中包含前期募集资金已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现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5G+AIoT 模组及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2025年2月23日	2026年2月23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2月23日	2026年2月23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5G+AIoT 模组及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置研发和办公场地。募集资金到位后，本着高效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在积极寻找合适场地的同时，也审慎评估房地产市场相关情况，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办公场地购买。在购置新研发和办公场地后，公司计划进行实验室建设并配置新的研发测试软硬件设备，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和效益最大化，公司相关软硬件购买和支出方面审慎决策，导致投入进度较慢。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租赁办公室场所并根据研发项目需求进行实验室建设和研发软硬件设备购置。本着高效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在相关软硬件设备购买和支出方面审慎决策，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和效益最大化，导致投入进度较慢。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

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邱添敏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